

---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---

## 《2010 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

**議決**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0 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2010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(1) 第 1 條 —

**將該條重編為第 1(1)條。**

(2) 第 1(1)條，在“本命令”之前 —

**加入**

“除第 6 條外，”。

(3) 在第 1(1)條之後 —

**加入**

“(2) 第 6 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

#### 2. 修訂第 2 條(公眾貨物裝卸區)

第 2 條，在“平方米”之後 —

**加入**

“由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”。

#### 3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 —

**廢除該條**

**代以**

**“3. 暫停實施《1998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5號)令》**

《1998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5號)令》(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)第2條現予暫停實施，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。”。

**4. 取代第4條**

第4條 —

**廢除該條**

**代以**

**“4. 暫停實施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第7條**

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(第81章，附屬法例B)第7條現予暫停實施，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。”。

**5. 加入第5及6條**

在第4條之後 —

**加入**

**“5. 加入第7A條**

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(第81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**“7A.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**

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(面積約為32 700平方米)由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8800的圖則上劃定，並以粉紅色標

示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(測繪事務)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**6. 廢除第 7A 條**

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(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7A 條。”。